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修改版)

项目名称：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冶金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六、结论 .....	83
附表 .....	84
<b>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	<b>84</b>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与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在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7：项目与陡河水库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9：项目自行监测布点图

###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4：项目取水受理通知书

附件 5：引用的检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附件 6：委托书

附件 7：企业承诺

附件 8：环评单位承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冶金废弃物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223-04-05-535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千	联系方式	18833383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王店子镇东拨子村北		
地理坐标	( 118 度 21 分 32.125 秒, 39 度 50 分 32.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发改备字（2025）5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3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厂区不在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生态红线最近距离 1.39km（见附图 4），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噪声：各生产设备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

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占地 6.46 亩，根据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滦州市王店子镇城乡总体利用规划。项目新增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用电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对周边钢铁厂产生的钢渣、铁沟料进行加工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厂区处于优先保护单元（编号：ZH13028410007），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地。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1.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两高”项目的范围涵盖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 8 个行业中 22 个子行业，对照文件中的附件 1“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間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根据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	符合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不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符合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不涉及。	符合
	水源涵养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不涉及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放牧、道路建设等。	符合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污染水体。	符合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不涉及。	符合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生产不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水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不涉及。	符合
	空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不涉及。	符合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不涉及。	符合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本项目厂区周围无重要物种栖息地，项目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产生影响。	符合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厂区绿化选用本地植物物种。	符合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河湖 滨岸带	空间 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废物合理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符合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不涉及。	符合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基本农田	空间 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大气环境	污染防 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 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符合项目环评要求。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采取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设燃煤设施。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中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设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滦州市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标，本项目实施后将采取高效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不设锅炉。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	不涉及。	符合

		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符合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不涉及。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原料库、车间全部封闭的措施，并在各产尘点均采取喷雾抑尘、集气罩收尘和除尘设施。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厂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运输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达标运输车辆。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符合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符合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设燃煤设施。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设备选型采用高效节能设备，风机采用变频风机。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	不涉及。	符合

		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且项目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外售水泥砖厂制砖。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固废储存设施采取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除尘器卸灰阀封闭连接吨包装袋并箱体封闭，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油桶原盖封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符合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耕地风险防范。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选址于滦州市王店子镇东拨村北，不存在污染地块管理。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滦州市王店子镇东拨村北，根据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店子镇城乡总体利用规划。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sup>3</sup>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用水主要是洗车平台、洒水抑尘用水，用水取自自备井，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取水许可，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取水。</p>	符合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不涉及	符合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p>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p>	<p>不涉及使用燃料的生产环节；办公室取暖以电为能源。</p>	符合

		<p>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根据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店子镇城乡总体利用规划。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唐山市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滦州市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标。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不涉及。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不涉及。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	符合

	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符合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不涉及。	符合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不涉及。	符合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符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不涉及。	符合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加工废钢渣、铁沟料，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符合

表 2. 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 284100 07	滦州市	雷庄镇、茨榆坨镇、榛子镇、杨柳庄镇、九百户镇、王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见表 1。	符合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见表 1。	
					3、龙湾河滦州市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仓储。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属于环境准入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陡河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2023年12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调整唐山市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冀政字[2023]63号文）同意了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根据该文件可知，本项目厂区不在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距离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33km，距离较远，项目建设不会对陡河水库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3.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 3. 与国发[2023]24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问题，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采取总量控制，运输车辆采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原料、产品厂外运输按当地管理要求采用国五以上标准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船；厂内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皮带。	符合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装载机，采用国四以上机械或新能源机	符合

	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械。	
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在厂区边界上下风向安装扬尘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避免施工以及生产过程扬尘超标排放。	符合
5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厂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所有落料位置设集气装置，皮带受料点、转折点设封闭罩，破碎、筛分、球磨等加工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尘设备单独封闭并设集尘设施，入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设自动感应喷淋系统及废气收集装置，各产尘点共用一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小于 10mg/m <sup>3</sup> 。环保设施设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布袋等易损部件定期更换或维修，杜绝非正常排放。	符合

### 3.2 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b> 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以钢铁厂钢渣、铁沟料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利用，原料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遮盖严实，避免运输过程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加工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对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设集尘设施收集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b>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b>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废钢渣、铁沟料运输入厂后全部贮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合理的加工工艺，加工为可再利用的产品废钢颗粒、副产品废钢渣尾渣、副产品铁沟料再生料，其中废钢颗粒外售钢铁厂作为炼钢原料，废钢渣尾渣外售建材厂作为砂石骨料利用，铁沟料再生料外售耐火材料厂作为原料利用。	符合

序号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机制不断健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雄安新区达到 5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以钢铁厂钢渣、铁沟料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利用，可有效减少固废的堆放等对环境的影响，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符合
序号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2352-2016)“其他行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p>物料运输、装卸</p> <p>(1) 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p> <p>(2) 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p> <p>(3)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p> <p>(4)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p>	<p>(1) 原料为块状或粒状，产品为粒装，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采用封闭皮带，落料点配套收尘装置。</p> <p>(2) 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并配设废水收集和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3) 不涉及露天装卸物料。</p>	符合
5	<p>物料存储</p> <p>(1)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p> <p>(2)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p>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并设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在装卸、储存、转运过程进行喷雾抑尘。	符合
6	<p>厂区运输道路</p> <p>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p>	厂区道路硬化，设湿扫车、洒水车各一台，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洁和洒水抑尘。	符合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所在乡镇（王店子镇）城乡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均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的申请、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投产后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种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针对各加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集尘设施+除尘器处理的措施，库房内配喷雾抑尘设施；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现行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8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利用的固体废物为钢渣、铁沟料，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性毒性物质；不含液体成分；不涉及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	符合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球磨，破碎、球磨、输送等工序均封闭进行，并设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卸车、储存、转运、投料等工序采用喷雾抑尘。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固体废物原料破碎前，人工进行分拣，将其中携带的大块可视性钢铁等杂质等分拣出，给料采用给料机均匀给料，可防止破碎机过载损坏。	符合
9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采用磁力分选将回收的废钢粒等磁性物料与尾渣分离。	符合

技术要求	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合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半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成分，在分选前对固体废物进行破碎处理，以便于更好的分离。	符合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分选设备加封闭罩。	符合

#### 4、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结果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建成运行前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采用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物料的储存、输送、加工可全部做到封闭运行，其中输送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原料、产品分别储存于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内。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	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	符合

		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2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物料的储存、输送、加工可全部做到封闭进行，其中输送采用封闭的皮带，原料和产品储存于封闭库房内。	符合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按法规要求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所需装载机等全部采用国四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源头防治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两高”项目的范围涵盖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对照文件中的附件1“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所列行业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 废弃物循环利用”；所用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2010]122号）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事项；项目已通过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滦发改备字[2025]54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滦州市王店子镇东拨村北，项目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

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在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准保护区最近距离2.33km）。根据滦州市王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店子镇城乡总体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般固废合理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提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大宗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600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30亿吨，固废利用率仍较低，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存在较大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唐山属于我国的冶金行业发展的重地，钢铁厂产生大量的钢渣、高炉出铁沟料等，对于钢铁工业来说，实现钢渣、废铁沟料的回收利用是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

建设内容

在此背景下，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建设年加工10万吨冶金废弃物项目。项目建成后既可以解决钢铁厂钢渣、铁沟料等堆积、资源浪费造成的环境问题，又可减少生产成本，为建设单位本身带来经济收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对钢铁厂钢渣、铁沟料进行加工利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项目，同时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中的“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建设的年加工10万吨冶金废弃物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王店子镇东拨子村北。

本项目占地6.46亩，建筑面积3205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职工宿舍等建筑。车间内购置安装钢渣处理加工生产线1条，并配套安装辅助和环保设备等。

主要建构筑物见表6，项目组成见表7。

表 6.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高度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58m×11m	638m <sup>2</sup>	10m	单层彩钢板结构	新建
2	库房	35m×70m	2450m <sup>2</sup>	10m	1.5m 高混凝土基础墙，上部单层彩钢板结构	新建，用于储存成品及原料
3	危废间	3m×3m	9m <sup>2</sup>	3m	彩钢板，地面及裙角防渗处理	位于库房内
4	一般固废间	3m×3m	9m <sup>2</sup>	3m	彩钢板	
5	洗车平台沉淀池	(2m×2m)×2.5	/	-2.5m	混凝土方式	新建
6	洗车平台清水池	(2m×2m)×2.5	/	-2.5m		
7	办公室	8m×4m	32m <sup>2</sup>	3.5m	砖混结构	租用厂院已有建筑
8	职工宿舍	17m×5m	85m <sup>2</sup>	3.5m	砖混结构	新建
合计		/	3205m <sup>2</sup>	项目备案信息建筑面积 3870m <sup>2</sup> ，由于场地限制，调整为 3205m <sup>2</sup>		

表 7.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70m <sup>2</sup> ，内设入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卧式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以及配套辅助和环保设备设施等。	
	生产区	206m <sup>2</sup> ，设中间仓、滚筛、磁滑轮等。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库区	595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 700t，可满足 2 天生产需求（堆积密度 2g/cm <sup>3</sup> ）
		废钢颗粒区	140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 270t，可满足 27 天生产需求（堆积密度 5g/cm <sup>3</sup> ）
		≤8mm 副产品区	567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 700t，可满足 4 天生产需求（堆积密度 2g/cm <sup>3</sup> ）
		40-80mm 副产品区	510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 650t，可满足 4 天生产需求（堆积密度 1.8g/cm <sup>3</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2m <sup>2</sup> ，砖混结构，员工办公。	
	职工宿舍	85m <sup>2</sup> ，砖混结构，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防渗旱厕	员工如厕。	
	供水	自备水井，取得合法取水手续后使用。	
	供电	王店子镇变电站供电，厂内设 250KVA、315KVA 变压器各 1 台。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投料、输送、破碎、干式磁选、球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料卸车、储存、转运及产品装车在封闭仓库内进行，顶部设全覆盖喷雾抑尘（电伴热），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门； 库房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长 6m、高 2.5m）对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设湿扫车和洒水车各 1 辆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废水	本项目生活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旱厕化粪池采用混凝土防渗，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出灰口设封闭卸灰阀，封闭连接吨包袋，并采用彩钢板箱体封闭，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运至水泥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采用原盖封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3.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废钢渣、钢铁厂炉窑更换下的铁沟料进行加工，设计加工规模为10万吨/年，加工后获得废钢颗粒、钢渣尾渣、铁沟料再生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8。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加工规模	产品种类		产能 (万t/a)	产品用途	储存、运输 方式
1	冶金废 弃物加 工生产 线	废钢渣8 万t/a	产品：废钢颗粒 (≤8mm)		0.24	外售钢铁厂作 为炼钢原料	储存于库 房内的成 品区，自卸 车运输
2			副产品：废钢 渣尾渣	≤8mm	3.88	外售建材厂作 为砂石骨料利 用，TFe约6.66%	
3				40~80mm	3.88		
4		铁沟料2 万t/a	产品：废钢颗粒 (≤8mm)		0.06	外售钢铁厂作 为炼钢原料	
5			副产品：铁沟 料再生料	≤8mm	0.97	外售耐火材料 厂作为原料利 用，TFe约5.21%	
6				40~80mm	0.97		
合计		10万t/a	——		——		——

####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钢渣 (粒径 30~40cm, 含水率 4%)	8.0	万 t/a	库房原料区	固废类别：SW01 冶炼废渣，代码： 312-001-S01，转炉钢渣，主要成分为 SiO <sub>2</sub> 18.9%、Al <sub>2</sub> O <sub>3</sub> 12.9%、CaO29.6%、 MnO7.9%、MgO9.6%、P <sub>2</sub> O <sub>5</sub> 3.7%、 Fe9.2%、碱性物质 4.2%、水 4%。
2	铁沟料 (粒径 30~50cm, 含水率 4%)	2.0	万 t/a	库房原料区	固废类别：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900-003-S59，主要来源为钢铁厂 炉窑更换下的铁沟耐火材料，主要成分 为 Al <sub>2</sub> O <sub>3</sub> 32.2%、硅酸铝(Al <sub>2</sub> SiO <sub>5</sub> )30.0%、 Fe8.0%、CaO0.23%、MgO2.09%、 SiO <sub>2</sub> 11.91%、K <sub>2</sub> O8.59%，Na <sub>2</sub> O1.88%， TiO <sub>2</sub> 1.10%、水 4%。
3	布袋	0.78	t/a	不储存	随用随购
4	电	25.62	万 kW·h/a	/	本地电网
5	润滑油	0.06	t/a	库房，最大储	20kg/桶
6	液压油	0.06	t/a	存量 1 桶	20kg/桶
7	水	2173.8	t/a	/	自备井，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取水

####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10。

表 10. 全厂物料平衡表

输 入		输 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钢渣	80000	钢渣尾渣	77508.373	副产品外售	
铁沟料	20000	铁沟料再生料	19377.0932	副产品外售	
/	/	废钢颗粒	3000	产品外售	
/	/	废气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1.1387	排入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6648	
/	/	固废	除尘灰	112.7303	外售建材厂利用
合计	100000	合计	100000	/	

表 11. 废钢渣加工物料平衡表

输 入		输 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钢渣	80000	钢渣尾渣	77508.373	副产品外售	
/	/	废钢颗粒	2400	产品外售	
/	/	废气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0.9110	排入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5318	
/	/	固废	除尘灰	90.1842	外售建材厂利用
合计	80000	合计	80000	/	

表 12. 铁沟料加工物料平衡表

输 入		输 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铁沟料	20000	铁沟料再生料	19377.0932	副成品外售	
/	/	废钢颗粒	600	产品外售	
/	/	废气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0.2277	排入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133	
/	/	固废	除尘灰	22.5461	外售建材厂利用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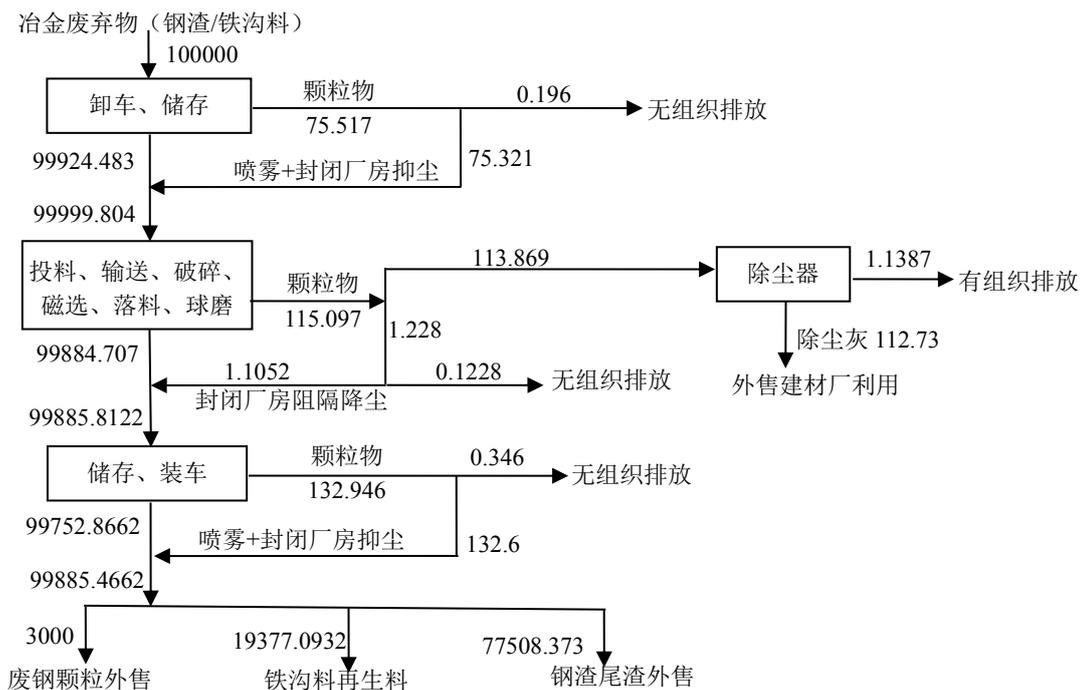


图1：全厂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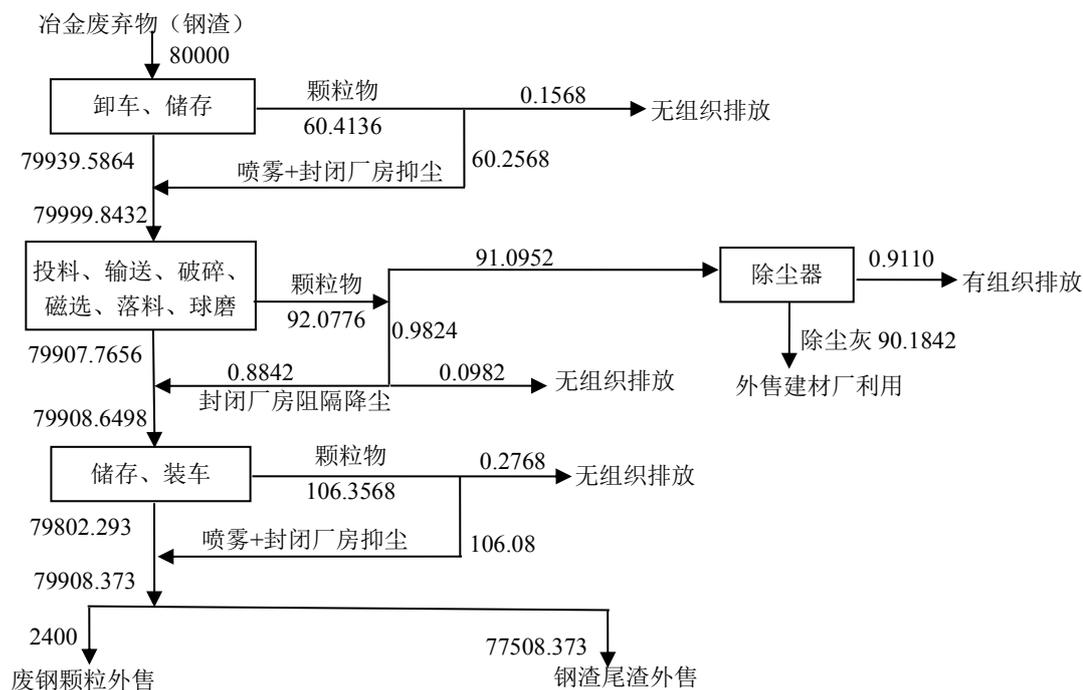


图2：废钢渣加工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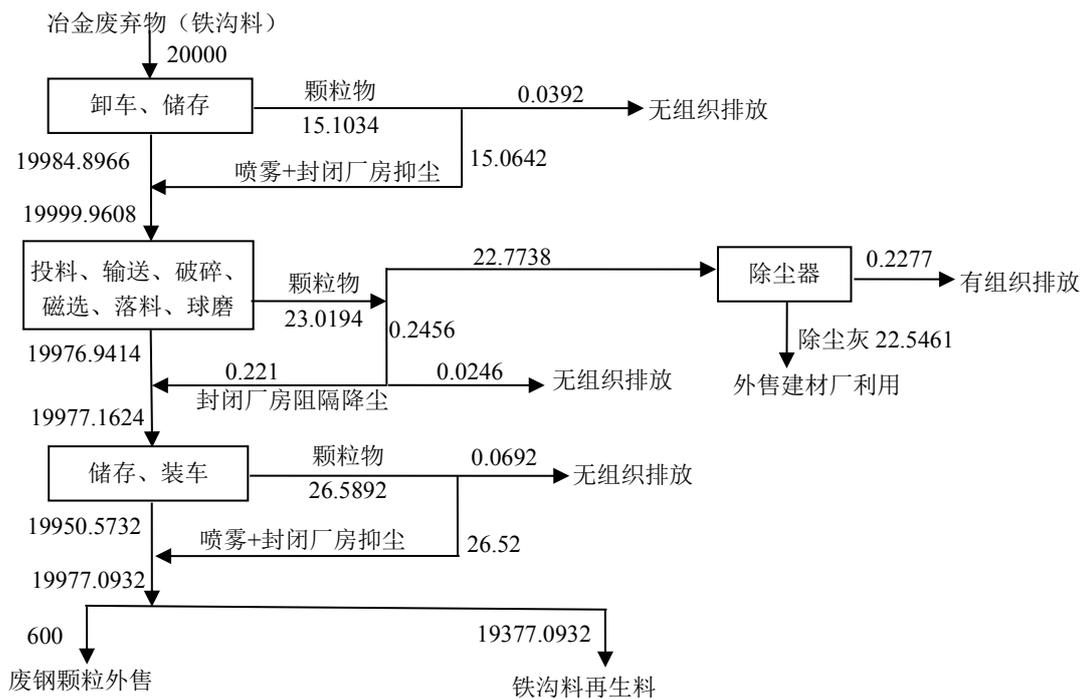


图3：铁沟料加工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5.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主要设备包括：装载机、入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卧式破碎机、磁滑轮、筛分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具体见表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备注
1	入料仓	2 台	4.5m×4.5m	容积 20m <sup>3</sup>	原料投料
2	1-1#皮带输送机	1 台	B1200mm	7.5kw	原料输送
3	1-2#皮带输送机	1 台	B1200mm	7.5kw	原料输送
4	振动给料机	1 台	4.5m×1m	15kw, 20~100t/h	给料
5	颚式破碎机	1 台	PE500×750 型	45-100t/h	一级破碎
6	2#皮带输送机	1 台	B1200mm	7.5kw	颚破输送至振筛
7	卧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	1 台	155 型	25~40t/h	二级破碎
8	振动筛	1 台	7m×2.4m	37kw	三层
9	3#皮带输送机	1 台	B1200mm	40kw	振筛返料至卧式破碎
10	4#皮带输送机	1 台	B650mm	7.5kw	≤8mm 成品输送
11	3#磁滑轮	1 台	Φ 600, 长 800	7.5kw	干式磁力滚筒
12	5#皮带输送机	1 台	B650mm	7.5kw	40-80mm 成品输送
13	6#皮带输送机	1 台	B650mm	7.5kw	振筛输送至中间仓
14	1#磁滑轮	1 台	Φ 600, 长 800	7.5kw	干式磁力滚筒

15	中转仓	1台	4.5m×4.5m（底锥形，上进下出）	容积 15m <sup>3</sup>	/
16	7#皮带输送机	1台	B650mm	7.5kw	中间仓输送至球磨机
17	球磨机	1台	Φ1.6m，长 3m，最大产能 24t/h	280kw	/
18	8#皮带输送机	1台	B650×15m	7.5kw	球磨机输送至滚筛
19	2#磁滑轮	1台	Φ600，长 800	7.5kw	干式磁力滚筒
20	滚筛机	1台	Φ2.2m，长 10m	35kw	/
21	9#皮带输送机	1台	B650mm	7.5kw	滚筛后成品输送
22	10#皮带输送机	1台	B650mm	7.5kw	滚筛返料至球磨
23	除尘器	1套	脉冲袋式	75000m <sup>3</sup> /h	配离心风机
24	空压机	1台	/	/	与除尘器配套
25	湿扫车	1辆	/	/	运输道路清洁、抑尘
26	洒水车	1辆	5t	/	
27	装载机	1台	30型	额定载重量 3t	国四标准机械
28	铲车	2辆	50型，自卸车	额定 30t	/
29	变压器	2台	250KVA、315KVA	/	/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10人。

生产线运行时间根据台时能力进行计算，本项目生产线产能主要与颚式破碎机有关，通常调节至最大生产能力的75%负荷状态进行生产，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45-100t/h，卧式破碎机、振动筛与颚式破碎机运行速度保持一致，作业时间=10万÷(100×75%)=1334h/a；由振筛输筛分后需要进一步加工的8-40mm的物料暂存于中转仓，为球磨机供料，球磨机生产能力24t/h，则其作业时间=3.58万÷(24×75%)=1989h/a，滚筛与球磨机运行速度保持一致。

## 7.公用工程

### 7.1给水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

①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年运输量约20万t/a（运入10万t/a，运出10万t/a），平均日进出厂车辆共24辆，用水量按40L/辆计算，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0.96t/d（288t/a），新水用量0.096t/d（28.8t/a），循环水量0.864t/d（259.2t/a）；

②抑尘用水：库房内原料库区、产品库区顶部设全覆盖喷雾抑尘喷头，投料

口上方设自动感应喷雾抑尘喷头，抑尘用水5.8t/d（1740t/a）；

运输道路每天洒水抑尘2次，抑尘用水量1.2t/d（360t/a）。

（2）生活用水：不设宿舍、食堂，厕所采用混凝土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盥洗用水，劳动定员10人，用水量按1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15t/d（45t/a）。

## 7.2 排水

### （1）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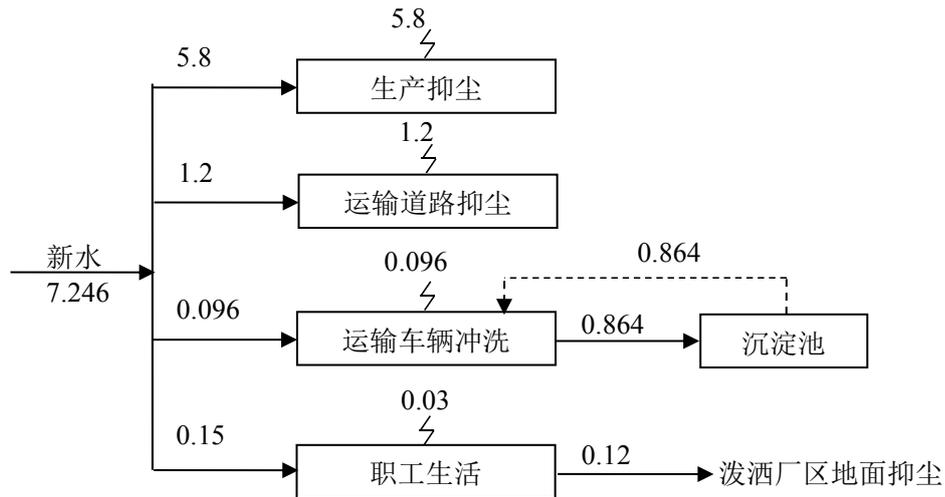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0.864t/d（259.2t/a），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盥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0.12t/d（36t/a），水质简单，产生量小，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无生活废水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14及图2。

表 14.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抑尘	生产抑尘	5.8	5.8	0	5.8	0	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运输道路抑尘	1.2	1.2	0	1.2	0	
运输车辆冲洗		0.96	0.096	0.864	0.096	0.864	沉淀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0.15	0.15	0	0.03	0.12	用于厂区抑尘
合计		8.11	7.246	0.864	7.126	0.984	/



图例：新水：——→ 再利用水：----→

图 2 给排水平衡图 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25.62万kwh，厂内设250KVA、315KVA变压器各一台，为本项目供电。

###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供暖设施，办公室采暖采用电采暖。

## 8.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厂区南部设置生产车间，西部设置库房（北部为成品区、南部为原料库区），厂区西南角设职工宿舍，办公室租用厂院内北部滦州市三发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边界东北侧（与滦州市三发商贸有限公司共用），出入口附近设洗车平台。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周边关系：**项目用地边界东侧为滦州市三发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隔乡道为农田、南侧为农田。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厂区不在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2.33k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206m的东拨子村。

## 1、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库房、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3205m<sup>2</sup>，购置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并进行调试。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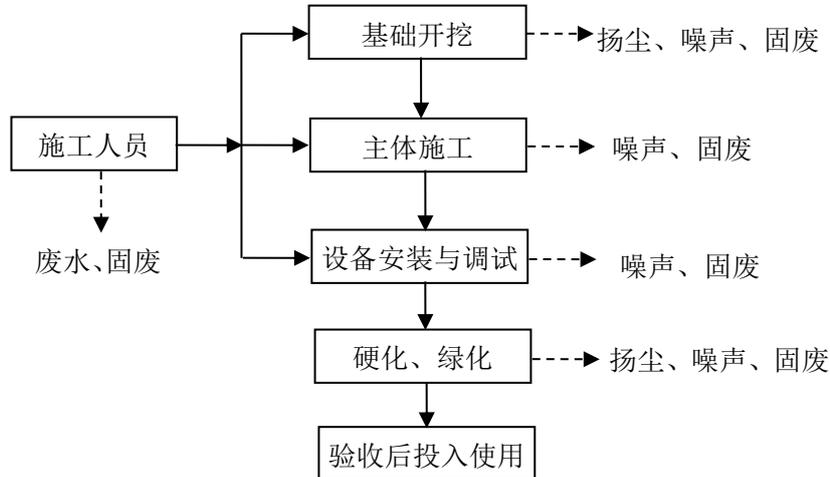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对冶金废弃物（废钢渣、铁沟料）进行加工处理，经过破碎、筛分、干式磁选、球磨、筛分后实现废弃物再利用，两种原料加工工艺相同，不同时加工，共用生产线，单次仅加工一种原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原料入厂及储存

原料由自卸货车运输至封闭库房内的原料库区储存待用。

产污节点：原料运输、卸车、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装载机噪声。

### （2）投料、给料

生产时，由装载机将原料转运至设于库房内的1#入料仓，料斗内的物料通过下方出料口落入1-1#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1-2#皮带，再输送至生产车间内的2#入料仓内，物料通过下方出料口落入给料机内，给料机出口接封闭溜槽给料至颚式破碎机。

产污节点：投料、输送、给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给料机、装载机噪声。

（3）颚式破碎：颚式破碎机大部分物料破碎至粒径达到140mm以下（合格率约60%）。

产污节点：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运行噪声。

(4) 振动筛：颚破后物料经2#封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三层筛，筛上粒径 $>80\text{mm}$ 物料经3#封闭皮带返料至卧式破碎机；粒径 $\leq 8\text{mm}$ 的物料落至4#封闭皮带；粒径 $40\text{mm}-80\text{mm}$ 物料落至5#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储存待售；粒径 $8\text{mm}-40\text{mm}$ 之间的物料落至6#封闭皮带，输送至中转仓，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节点：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振动筛运行噪声。

(6) 卧式破碎：筛上粒径 $>80\text{mm}$ （约40%）物料返回卧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至粒径达到 $80\text{mm}$ 以下。

产污节点：卧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卧式破碎机运行噪声。

(7) 干式磁选：在6#皮带末端设1#磁滑轮，分选出其中的磁性物质（废钢颗粒），经溜槽落至成品库地面储存待售，非磁性物料进入中转仓；4#皮带末端设3#磁滑轮，选出磁选物料废钢颗粒落入废钢颗粒区，非磁性物料落入成品库内 $\leq 8\text{mm}$ 的物料储存区待售。

产污节点：干式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磁滑轮运行噪声。

(8) 球磨：粒径在 $8-40\text{mm}$ 之间的物料通过7#封闭皮带从中间仓输送至球磨机进一步加工至粒径 $8\text{mm}$ 以下。

产污节点：球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球磨机运行噪声。

(9) 干式磁选：球磨后的粒径 $8\text{mm}$ 以下物料由8#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并在该皮带末端设2#磁滑轮，进一步分选物料中含有的磁性物质（废钢颗粒），经溜槽落至成品库地面储存。

产污节点：干式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磁滑轮运行噪声。

(10) 滚筛：经过磁选后剩余的非磁性物料经8#皮带继续输送至滚筛进行筛分。滚筛内粒径大于 $8\text{mm}$ 物料经10#封闭皮带返料至球磨工序进一步加工；滚筛外粒径 $\leq 8.0\text{mm}$ 物料经9#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内 $\leq 8\text{mm}$ 的物料储存区待售。

产污节点：滚筛及物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滚筛运行产生的噪声。

(11) 装车外售：产品、副产品全部储存于封闭库房内的成品库区，装车过程在封闭库房内进行，并苫盖后外运销售。

产污节点：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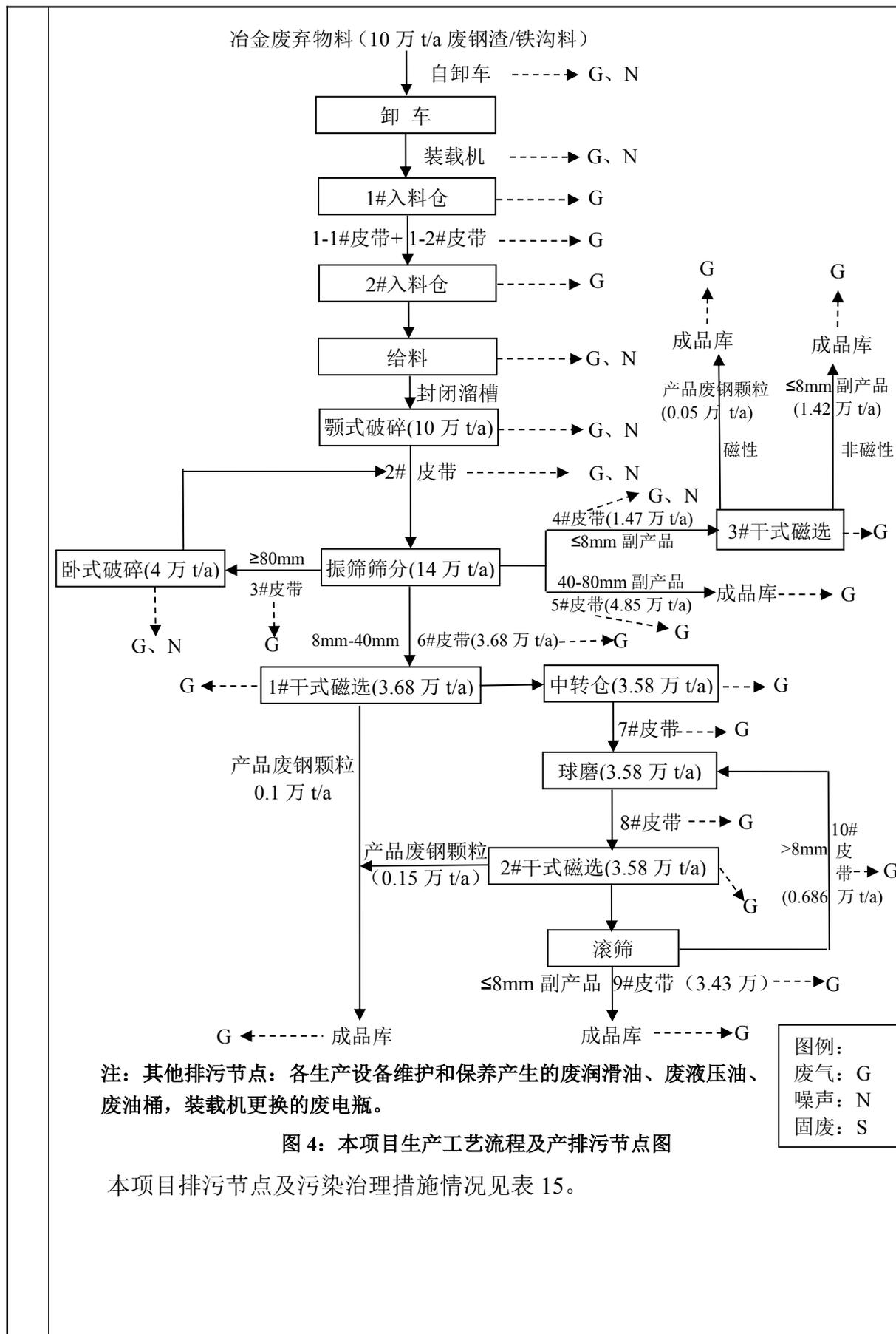


表 15.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运输、卸车、储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装车	颗粒物	间断	原料、产品、副产品运输加盖苫布，原料卸车、储存、转运及产品、副产品装车均在封闭的库房内进行，顶部设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进行喷雾抑尘，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
	投料、给料	颗粒物	间断	1#入料仓投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顶部设集尘管，入料口一侧设软帘、自动感应喷雾设施，给料机设可活动盖板；2#入料仓封闭，落料点上方设集尘罩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间断	各设备整体封闭，入口、出口均设集尘管，振动筛入口、出口及筛面上方均设集尘管。
	卧式破碎机	颗粒物	间断	
	振动筛	颗粒物	间断	
	球磨机	颗粒物	间断	
	滚筛	颗粒物	间断	
	中转仓	颗粒物	间断	
	磁滑轮	颗粒物	间断	
	皮带机、溜槽	颗粒物	间断	皮带机、溜槽全封闭，并在受料点附近设置集尘管。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排入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	间断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装载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滚筛、磁滑轮、球磨机、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外售建材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废布袋	间断	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洗车平台	沉泥	定期清理，外运水泥砖厂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间断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间断	间断			
			润滑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	间断	间断			
			废电瓶(铅酸蓄电池)	间断	间断			
			装载机	间断	间断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执行2类区标准。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NO <sub>2</sub>	24小时均值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TSP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sup>3</sup>		
	年均 200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夜间	50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78 微克/立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唐山市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唐山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基本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将滦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列于下表。

表 19. 滦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0.113	不达标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

### ②补充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引用《滦县筑城路桥建筑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利旧替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检测报告编号：KPS221015003，监测点位：滦县筑城路桥建筑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距离本项目边界 840m，检测时间和检测点

位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表 2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滦县筑城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39.840076	118.349167	TSP	24 小时 平均浓度	SW	840

**表 21. TSP 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滦县筑城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TSP	24 小时	300	127-141	47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求。

##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2.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泊的 14 个断面，优良水体（I-III）比例 85.71%以上，完成省达标要求。

## 2.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范围内无珍稀及濒危动植物，主要植被为荒草，动物为田鼠、野兔等。

## 2.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2.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库房、生产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洗车平台等区域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切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06m 处的东拨子村。

表 2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118.358251	39.839954	东拨子村	202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06	206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将厂区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环境：将厂区内土壤作为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土壤	厂区内土壤	厂区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地下水	厂区内潜水含水层	厂区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 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

**表 2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级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废气	施工过程	PM <sub>10</sub>	/	80	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注: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 以 150μg/m<sup>3</sup> 计;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加工废钢渣、铁沟料,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河北省地标《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中厂房车间、厂界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球磨、输送、干式磁选、落料等工序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并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唐环气(2019) 1 号文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集气设施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有厂房车间 8.0mg/m <sup>3</sup> 厂界 1.0mg/m <sup>3</sup>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限值要求

(2)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限值: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p>(3)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贮存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p> <p>项目设1个排放口，废气量取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1989h/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则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p> <p>DA001：颗粒物=75000×1989×10×10<sup>-9</sup>=1.492t/a。</p> <p>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49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 4307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各 1 座，建筑面积 3205m<sup>2</sup>。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程量较少，根据施工内容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 施工过程由于基础开挖、建筑材料堆存、运输等产生的扬尘；
-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噪声；
- (4) 施工过程产生设备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筑物的结构情况，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施工、运输车辆道路行驶、施工材料堆存等产生的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较为零散，难以定量计算。

为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 (2)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并全封闭管理，围挡高不低于 2.5 米，施工现场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 (3) 施工现场道路和作业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厂区出入口利用现有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洒水清扫及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淋喷雾等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焚烧垃圾。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 土石方湿法作业：土石方作业过程中要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

(7) 建筑材料覆盖：施工现场砂石料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8) 施工现场按规定安装 PM<sub>10</sub> 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本项目施工场地面积约 4307m<sup>2</su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在施工现场设置 1 个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见下图），监测设备的采样口距离施工围挡等反射面须保持大于 3.5m 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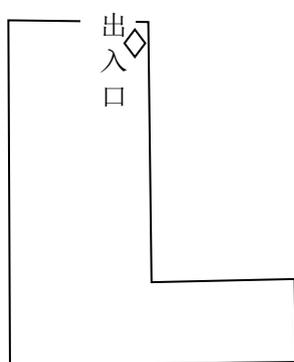


图 5：施工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例：◇ PM<sub>10</sub> 监测点位

(9)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不进行现场搅拌。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颗粒物的作业。当唐山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本项目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11)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雾等降尘装置；鼓

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12) 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3)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要求，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2 废水防治措施

(1)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施工量小，所需时间较短，施工高峰人数 20 人左右，以周边村庄农民工为主，不设施工营地，无宿舍、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采用混凝土防渗旱厕，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施工场地抑尘。

(3)施工过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①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

②修建施工场地围挡，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2.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焊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dB(A)-100dB(A)，据调查了解，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一般在 30m 范围之内，夜间一般在 200m 范围之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选用液压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施工边界设置彩钢板围挡，夜间不施工。采取措施后，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小于 70dB(A)，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全部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无弃土产生。

(2)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钢筋、钢板等外售废品回收站，对混凝土类等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覆盖，外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施工生活垃圾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产生量很少，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 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 (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车、转运、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产品及副产品装车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 治理措施

原料卸车、堆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堆存、装车：在封闭的库房内进行，库房采用自动感应门，作业区设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配电伴热）进行喷雾抑尘，各产品和副产品落料点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

上料、给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入料仓三面及顶部封闭，顶部设集气管，入料一侧设软帘、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给料机全封闭，皮带全封闭，在受料点处设集尘管；颚式破碎机、卧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滚筛、球磨机均整体封闭，并在进、出口处设集尘管，振动筛筛面上方设抽风口，磁滑轮上方设集尘罩+软帘，共用一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冶金废弃物加工生产线	入料仓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	是	一般
	给料机	给料					
	皮带输送机	输送					
	颚式破碎机	破碎					
	卧式破碎机	破碎					
	振筛	筛分					
	中转仓	落料					
	磁滑轮	干式磁选					
	球磨	球磨					
滚筛	筛分						

储存、转运、装车	库房	原料卸车、储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储存、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	库房封闭，设自动感应门，顶部设全覆盖喷雾抑尘喷头（配电伴热）。	是	/
运输	运输车辆	原料运输，产品及副产品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并设专人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 1.2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

### 1.2.1 有组织废气

#### 1.2.1.1 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废气分析

废钢渣、铁沟料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矿渣破碎+筛分产污系数：0.66kg/t。球磨工序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粉磨产污系数：1.19kg/t。

《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无投料、输送等相关工序产排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排放系数，参照矿渣的产尘系数，投料取 0.01kg/t，给料、皮带受料、落料等取 0.006kg/t，各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及源强见下表。

表 27. 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等过程颗粒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	产尘系数 kg/t	加工量t/a	运行时间h/a	颗粒物产生源强		
				kg/h	t/a	
废钢渣、铁沟料处理	1#入料仓投料	0.01	10 万	1334	0.750	1
	1-1#皮带	0.006	10 万	1334	0.450	0.6
	1-2#皮带	0.006	10 万	1334	0.450	0.6
	2#入料仓落料	0.006	10 万	1334	0.450	0.6
	给料机	0.006	10 万	1334	0.450	0.6
	破碎+筛分	0.66	10 万	1334	49.475	66
	2#皮带	0.006	14 万	1334	0.630	0.84
	3#皮带	0.006	4 万	1334	0.180	0.24
	4#皮带	0.006	1.47 万	1334	0.066	0.0882

3#磁滑轮	0.006	1.47 万	1334	0.066	0.0882
5#皮带	0.006	4.85 万	1334	0.218	0.291
6#皮带	0.006	3.68 万	1334	0.166	0.2208
1#磁滑轮	0.006	3.68 万	1334	0.166	0.2208
中转仓	0.006	3.58 万	1334	0.161	0.2148
7#皮带	0.006	3.58 万	1989	0.108	0.2148
球磨	1.19	3.58 万	1989	21.419	42.602
8#皮带	0.006	3.58 万	1989	0.108	0.2148
2#磁滑轮	0.006	3.58 万	1989	0.108	0.2148
9#皮带	0.006	3.43 万	1989	0.103	0.2058
10#皮带	0.006	0.686 万	1989	0.021	0.0412
合计	——	——	——	75.545	115.097

## (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各产尘点及废气收集措施详见表 27。

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等技术资料中的计算公式，对各工序风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封闭+集气管方式集尘，根据收集管截面积确定风量，即：

$$Q=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quad \text{式 (1)}$$

式中：Q：排气量，m<sup>3</sup>/h；

F：工作孔的面积，m<sup>2</sup>；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全封闭设备视为密闭罩，采用密闭罩形式集尘根据截面风速计算风量，即：

$$Q=3600 \times A \times v \quad \text{式 (2)}$$

式中：Q：所需排风量，m<sup>3</sup>/h；

A：密闭罩截面积，m<sup>2</sup>；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一般取 0.25-0.5m/s。

采用集气罩形式集尘，根据罩口面积确定风量，即：

$$Q=3600 \times F \times v_0 \quad \text{式 (3)}$$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h；

F：罩口面积，m<sup>2</sup>；

$v_0$ : 罩口上的吸气平均速度, m/s, 根据下表确定。

表 28. 集气罩开口断面流速一览表

罩子形式	断面流速 (m/s)	罩子形式	断面流速 (m/s)
未设挡板	1.0-1.27	两面挡板	0.76-0.9
一面挡板	0.9-1.0	三面挡板	0.5-0.76

风阻等损失按 10%考虑。各产尘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9. 各产尘点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核算废气量	所需处理风量 $m^3/h$	处理设施
1#入料仓、2#入料仓、给料机	1#入料仓尺寸均为 4.5m×3.5m, 三面及顶部封闭, 顶部设集气管, 入料一侧设软帘、自动感应喷雾抑尘, 入料作业高度 1.5m, 垂直罩口风速取 0.5m/s; 2#入料仓封闭, 1-2#皮带尾端落料伸入封闭入料仓内, 落料点上方设集尘罩 (1.3×1.3)、喷雾抑尘装置, 罩口风速取 0.5m/s。下半部、给料机地下布置, 加设活动盖板进行封闭。	投料口: $4.5 \times 1.5 \times 3600 \times 0.5 + 1.3 \times 1.3 \times 0.5 \times 3600 = 15192m^3/h$	16880	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75000 $m^3/h$ )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1/1-2#皮带	设封闭皮带通廊, 1#入料仓出料口与 1-1#皮带连接处封闭, 出料口集尘管设于皮带受料点附近。1-1#皮带与 1-2#皮带连接, 连接处落料点附近设集尘管。出料口尺寸 0.6m×0.6m, 垂直于罩口截面风速取 1.2m/s。	$2 \times 0.6 \times 0.6 \times 1.2 \times 3600 = 3110m^3/h$	3455	
颚式破碎机、2#皮带	设备封闭, 进料口上方设集尘管, 进料口尺寸 0.5m×0.75m, 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封闭, 在皮带受料点上方设封闭罩 (1.2m×1.2m), 罩口风速取 1.2m/s。	$0.5 \times 0.75 \times 1.2 \times 3600 + 1.2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3600 = 7841m^3/h$	8712	
卧式破碎机、3#皮带	设备封闭, 进、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管, 进料口尺寸 0.8m×0.8m, 出料口尺寸 0.8m×0.8m; 设封闭皮带通廊, 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封闭, 出料口集尘管设于皮带受料点附近。垂直于进、出料口截面风速取 1.2m/s。	$0.8 \times 0.8 \times 1.2 \times 3600 + 0.8 \times 0.8 \times 1.2 \times 3600 = 5530m^3/h$	6145	

振动筛、4#-6#皮带	设备封闭，入料口上方设、筛面上方均设集尘管，入料口尺寸1.2m×0.9m；筛分机出料口与皮带之间封闭，皮带设封闭皮带通廊，并在受料点上方设0.65m×0.65m集尘罩，垂直于进、出料口的风速取1.2m/s。	入料口 1.2×0.9×1.2×3600 =4666m <sup>3</sup> /h 出料口： 0.65×0.65×1.2×3600×4 =7300m <sup>3</sup> /h	13296
1#、3#磁滑轮	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尺寸1m×0.8m，垂直于料口截面风速取1.2m/s。	1×0.8×1.2×3600×2 =6912m <sup>3</sup> /h	7680
中转仓、7#皮带	中转仓为封闭式，入料口接入料皮带，尺寸0.65m×0.65m，垂直于料口截面风速取1.2m/s；出料口接封闭皮带通廊，并在皮带落料点上方设0.65m×0.65m集尘罩，垂直于罩口截面风速取1.2m/s	0.65×0.65×1.2×3600×2 =3650m <sup>3</sup> /h	4055
球磨机、8#皮带	设备封闭，入料口上方设集尘管，入料口尺寸0.65m×0.65m；出料口与皮带之间封闭，皮带设封闭皮带通廊，并在受料点上方设0.65m×0.65m集尘罩，垂直于料口截面风速取1.2m/s。	0.65×0.65×1.2×3600×2 =3650m <sup>3</sup> /h	4055
2#磁滑轮	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尺寸1m×0.8m，垂直于料口截面风速取1.2m/s。	1×0.8×1.2×3600 =3456m <sup>3</sup> /h	3840
滚筛机、9#、10#皮带	设备封闭，入料口上方设集尘管，入料口尺寸0.65m×0.65m；出料口与皮带之间封闭，皮带设封闭皮带通廊，并在受料点上方设0.65m×0.65m集尘罩，垂直于料口截面风速取1.2m/s。	0.65×0.65×1.2×3600×3 =5476m <sup>3</sup> /h	6084

本项目投料、给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各集气设施支管处设自动阀门，共用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涤纶针刺毡材质滤袋，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设计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处理风量750000m<sup>3</sup>/h（风机变频可调）。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皮带等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废气捕集效率取99%；1#入料仓无法全封闭，入料口侧设软帘，捕集效率取96%；磁滑轮无法全部封闭，上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取90%。

表 30. 投料、输送、破碎、干式磁选、筛分等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源强	
		kg/h	t/a	kg/h	t/a	kg/h	t/a
1#入料仓投料	颗粒物	0.750	1	0.72	0.9600	0.0300	0.0400
1-1#皮带	颗粒物	0.450	0.6	0.4455	0.5940	0.0045	0.0060
1-2#皮带	颗粒物	0.450	0.6	0.4455	0.5940	0.0045	0.0060
2#入料仓落料	颗粒物	0.450	0.6	0.4455	0.5940	0.0045	0.0060
给料机	颗粒物	0.450	0.6	0.4455	0.5940	0.0045	0.0060
破碎+筛分	颗粒物	49.475	66	48.98025	65.3400	0.4947	0.6600
2#皮带	颗粒物	0.630	0.84	0.6237	0.8316	0.0063	0.0084
3#皮带	颗粒物	0.180	0.24	0.1782	0.2376	0.0018	0.0024
4#皮带	颗粒物	0.066	0.0882	0.06534	0.0873	0.0007	0.0009
3#磁滑轮	颗粒物	0.066	0.0882	0.0594	0.0794	0.0066	0.0088
5#皮带	颗粒物	0.218	0.291	0.21582	0.2881	0.0022	0.0029
6#皮带	颗粒物	0.166	0.2208	0.16434	0.2186	0.0017	0.0022
1#磁滑轮	颗粒物	0.166	0.2208	0.1494	0.1987	0.0166	0.0221
中转仓	颗粒物	0.161	0.2148	0.15939	0.2127	0.0016	0.0021
7#皮带	颗粒物	0.108	0.2148	0.10692	0.2127	0.0011	0.0021
球磨	颗粒物	21.419	42.602	21.20481	42.1760	0.2142	0.4260
8#皮带	颗粒物	0.108	0.2148	0.10692	0.2127	0.0011	0.0021
2#磁滑轮	颗粒物	0.108	0.2148	0.0972	0.1933	0.0108	0.0215
9#皮带	颗粒物	0.103	0.2058	0.10197	0.2037	0.0010	0.0021
10#皮带	颗粒物	0.021	0.04116	0.02079	0.0408	0.0002	0.0004
合计		75.545	115.097	74.736	113.869	0.809	1.228

表 31. 投料、输送、破碎、干式磁选、筛分等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物料种类	污染因子	除尘器进口源强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废钢渣、铁沟料	颗粒物	996.48	74.736	113.869	75000	9.96	0.747	1.1387	15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 9.96mg/m<sup>3</sup>，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DB13/216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10mg/m<sup>3</sup>，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

###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运输、卸车、储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储存、装车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等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

(一) 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

(1) 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储存、装车扬尘控制措施：上述工序均在封闭的库房内进行，地面硬化，装卸、储存及转运区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配电伴热），喷雾抑尘喷头的喷雾范围可覆盖全部储存、装卸车和转运区，各产品、副产品皮带落料点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

(2) 运输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全部加盖苫布封闭严实，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厂内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运输道路配一辆湿扫车、一辆洒水车定期进行清洁和洒水抑尘。

(3) 库房出入口、厂区出入口处均设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二) 原料卸车、堆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储存、装车过程源强计算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式 (1)}$$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按附录 1 取值，河北省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按附录 2 取值，本项目物料含水率约 4%，b 为 0.00972。

各种类型物料(a/b)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2. a/b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物料种类	所属地区	a 取值	含水率 (%)	b 取值	a/b 计算结果
原料	废钢渣	河北省	0.0010	4	0.00972	0.1029
成品	废钢颗粒	河北省	0.0010	4	0.00972	0.1029
	废钢渣尾渣	河北省	0.0010	4	0.00972	0.1029
	铁沟料再生料	河北省	0.0010	4	0.00972	0.1029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按附录 3 取值，废钢渣、铁沟料参照“炉渣”，取值 46.1652。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原料储存区面积 595m<sup>2</sup>，≤8mm 副产品区储存区面积 567m<sup>2</sup>，40-80mm 副产品区储存区面积 510m<sup>2</sup>，废钢颗粒堆存区面积 140m<sup>2</sup>。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quad \text{式 (2)}$$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按附录 4 取值，洒水为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按附录 5 取值，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封闭库房，属于“密闭式”，取 99%。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参数计算装卸及风蚀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3. 原料卸车、储存及转运过程颗粒物排放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物料种类	$N_c \times D$ (t/a)	a/b (kg/t)	$E_f$ (kg/m <sup>2</sup> )	$S$ (m <sup>2</sup> )	$P$ (t/a)	$C_m$ (%)	$T_m$ (%)	$U_c$ (t/a)
原料卸车、储存	废钢渣、铁沟料	10 万	0.1029	46.1652	595	65.227	74%	99%	0.170
原料转运	废钢渣、铁沟料	10 万	0.1029	0	0	10.29	74%	99%	0.027
合计									0.196

表 34. 成品落料、储存及转运过程颗粒物排放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物料种类	$N_c \times D$ (t/a)	a/b (kg/t)	$E_f$ (kg/m <sup>2</sup> )	S (m <sup>2</sup> )	P (t/a)	$C_m$ (%)	$T_m$ (%)	$U_c$ (t/a)
产品及 副产品 落料、 储存	废钢颗粒、 废钢渣尾 渣、铁沟料	10 万	0.1029	46.1652	1217	122.656	74%	99%	0.319
产品及 副产品 装车	废钢颗粒 废钢渣尾 渣、铁沟料	10 万	0.1029	0	0	10.29	74	99	0.027
合计									0.346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见，本项目仓库原料卸车、储存及装载机转运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196t/a（最大排放速率 0.1469kg/h）；成品落料、储存、转运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346t/a（最大排放速率 0.2594kg/h）。

(2) 集气罩未被捕集部分废气

采取封闭+集尘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的措施对原料投料、给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投料、磁选工序捕集率按 96%计，其他工序按 99%，未捕集废气通过厂房无组织排放，封闭厂房阻隔降尘量按 90%考虑，根据上文源强计算结果进一步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35. 各工序未捕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产生源强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t/a	kg/h	t/a
生产车间及 库房	原料投料、输送、破碎、 筛分、球磨等工序	颗粒物	0.809	1.228	0.0890	0.122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如下：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t/a
生产车间及 库房	原料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 等工序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0.0890	0.1228
	原料卸车、储存、转运	颗粒物	0.1469	0.196
	产品、副产品装车、储存	颗粒物	0.2594	0.346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4953	0.6648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6648t/a（最大排放速率 0.4953kg/h）。

#### 1.4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将生产车间及库房视为一个整体不规则形状的面源（面源面积 3088m<sup>2</sup>、高 10m），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N 估算面源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097mg/m<sup>3</sup>，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 8mg/m<sup>3</sup>、厂界限值 1mg/m<sup>3</sup> 的要求。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X（纬度）	Y（经度）			
生产工序除尘器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39.841941	118.358888	15	1.35	常温

####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使生产过程废气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非正常排放情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3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发生频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原料投料、输送、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持续时间 1h	74.736	996.48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明显增大，出现短暂的超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运行后，布袋因长期运行会出现破损或糊袋等问题，而出现需要更换的情况，届时由于风速不均会导致处理效率下降；环保设备检修、维护或更换布袋时，生产设备可以同时停止运行，不存在必须连续作业的情况，因此

要求本项目若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进行环保设施的维修，维修好后方可恢复运行，并设专人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除尘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布袋进行更换或维修，杜绝出现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工况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非正常工况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34-2019）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9。

表 39.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频率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9—2018）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10mg/m <sup>3</sup>	排气筒采样孔	1 个	1 次/年
	生产车间、厂界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9—2018）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有厂房车间	厂房门外	1 个	1 次/年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采用覆膜涤纶针刺毡材质滤袋，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后，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中表 A.1 可知“其他废弃资源加工”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废钢渣和铁沟料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0. 项目环保措施与相关规范推荐可行技术措施对比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依据文件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可行性判定
原料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废气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中表 A.1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可行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 1.9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干式磁选、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DB13/216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

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产品及副产品储存、装车均在封闭的库房内进行，库房顶部设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配电伴热）进行喷雾抑尘，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运输车辆全部加盖苫布封闭严实，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厂内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运输道路配一辆湿扫车、一辆洒水车定期进行清洁和洒水抑尘。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  $8\text{mg}/\text{m}^3$ 、厂界限值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 2.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旱厕化粪池采用混凝土防渗，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肥。

###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装载机作业噪声，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磁滑轮、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80dB(A)~95dB(A)。

其中运输车辆出入厂区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出入项目区域内的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和平稳启动等措施。装载机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关键部位润滑，减少作业噪声。

各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计算只考虑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 3.3 噪声预测结果

各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见下表，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厂界	118	-58	1.2	昼	55.0	60		达标
南厂界	59	-116	1.2	昼	58.5	60		达标
西厂界	0	-58	1.2	昼	52.4	60		达标
北厂界	59	0	1.2	昼	28.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 28.1dB(A)~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频率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	1 次/季

注：项目东侧边界为滦州市三发商贸有限公司，是否设置噪声监测点，两家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 4. 营运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装载机定期更换的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类），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废

（1）除尘灰：本项目除尘灰类别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产生量 112.7303t/a，除尘器卸灰阀封闭连接吨包袋，并采用彩钢板箱体封闭，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定期清理，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2）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类别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产生量 0.78t/a，定期更换，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3）沉泥：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废物类别为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产生量约 1.8t/a（含水率 90%），沉泥定期清理，外售水泥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在库房内东北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9m<sup>2</sup>），用于不能及时转运的一般固废在厂内的暂存。

表 44.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般固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除尘灰	除尘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900-099-S59	112.7303t/a	除尘器卸灰阀封闭连接吨包袋，并采用彩钢板箱体封闭，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2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900-099-S59	0.78t/a	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3	沉淀池沉泥	运输车辆冲洗	SW07 污泥	900-099-S07	1.8t/a（含水率 90%）	定期清理，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

####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0.015t/a，废液压油 0.054t/a，废油桶 0.012t/a（6 个/a，单桶容积 20L、重 2kg）、装载机需更换的电瓶 0.06t/3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非特定行业”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采用其自带原盖封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瓶：本项目装载机需根据使用情况更换电瓶，更换周期一般为 3-5 年，按 3 年更换一次计，则废电瓶产生量为 0.06t/3a（2 套/3a），电瓶类型为铅酸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聚乙烯膜缠绕密封包装放入周转箱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拟建设危废间 1 间（9m<sup>2</sup>），用于危废暂存。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5	破碎机、球磨机、皮带等	半固态	废矿物油	烃类	1年	T, I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原盖封闭，聚乙烯膜缠绕密封包装放入周转箱内，各类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4	破碎机	液态	废矿物油	烃类	1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破碎机、皮带等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	烃类	1年	T	
4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06t/3a	装载机	固态	含铅废物	铅	3年	T/C	

将废液压油等液体废物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并加盖封闭贮存，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各危废容器下方设防渗、防腐托盘。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2mmHDPE+C30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防渗水泥砂浆抹面，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并设置三级警示，危废间内设泄漏液体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库房内东北角	9m <sup>2</sup>	桶装	7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废油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1年
4		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类）	HW31	900-052-31			聚乙烯膜缠绕密封包装+周转箱		1年

#### 4.4 固废管理要求

##### 4.4.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对回收的废钢渣、铁沟料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废油桶属于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用油桶自带桶盖封闭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内，废电瓶应采用聚乙烯膜缠绕密封包装放入周转箱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

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3) 定期检查危废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废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在十年以上。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 建立危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废物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运输和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6)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8)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

(9)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废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表 47.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标示牌式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li> <li>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li> <li>3、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li> <li>4、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li> <li>5、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设施标志横版样式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设施标志竖版样式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li> <li>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li> <li>3.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li> <li>4. 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li> </ol>
	

1.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4.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表 48.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表 5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内容
0<L≤2.5	300×300	20	9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表 51.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0,0)

#### 4.5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 (1)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内，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矿物油属于高沸点物质，常温下不易挥发，极少量挥发性废物停留在桶内，可避免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危废间入口设围堰，危废间内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容器下方设防渗托盘，桶壁破损造成液体漫流可通过托盘进行收集，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专用运输工具，各危险废物于产生处即存放于密闭的专用容器内，每日由专人送至危废间内暂存，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 (3) 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储存于密闭容器，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矿物油后立即装入专用密闭容器，车间、危废间等区域严格防渗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可能性很小。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构建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防渗措施：铺设2mmHDPE+C30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防渗水泥砂浆抹面，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库房内除危废间以外的地面（钢渣储存区、铁沟料储存区、产品及副产品储存区等）、洗车平台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外，全部采用一般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类型）。润滑油、液压油储存于库房指定位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类型）参照附录B中的水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临界量

为100t。各风险物质存在量及Q值见表51。

表 52. 风险物质 Q 值

风险物质名称	存在场所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库房备用油品储存区及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	0.04	2500	$1.6 \times 10^{-5}$
液压油		0.04		$1.6 \times 10^{-5}$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15	100	$1.6 \times 10^{-4}$
废液压油		0.054		$5.4 \times 10^{-4}$
废油桶		0.012		$1.2 \times 10^{-4}$
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类型）		0.06		$6.0 \times 10^{-4}$
项目 Q 值 $\Sigma$				$1.452 \times 10^{-3}$

$Q < 1$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转移途径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设备老化导致漏油，油类物质包装破损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上述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或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次生污染物CO具有毒性，随空气飘散后对职工和周围村庄居民生命产生一定危害，同时还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在：火灾直接伤害项目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对植物的影响表现为直接伤害、促进、引起植物种群和群落的变化。从项目区域植被分布来看，以行道树、农作物等人工植被为主，无珍稀、濒危物种，因此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因设备故障或运输过程碰撞、包装损坏等原因导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电瓶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但泄漏量很小，不会溢出所在建筑，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油类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不进行收集，可能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量小，

发生泄漏及火灾的可能性极小，一旦发生火灾，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可避免消防废水污染水体。

③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设备内润滑油、液压油泄漏，若生产车间地面等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电瓶等）泄漏，若危废间防渗层破损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存在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区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设置防渗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防漏处理，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1间，危废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危废间内设液体废物泄漏收集设施，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护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消防沙等）。

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③油类风险物质泄漏应急措施：若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首先切断泄漏源，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吸附泄露液体后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应急措施：若发生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其中电解液泄漏，立即由技术人员佩戴防护手套、面罩等防护用品，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装入专用耐腐蚀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

全奖惩制度等。

⑥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为了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日常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检查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风险的概率很小，从建设、使用、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 (DA001)/投料、 给料、破碎、输 送、筛分、球磨、 干式磁选等	颗粒物	<p>(1) 1#入料仓采取三面及顶部封闭措施，并在顶部设集尘管，上料一侧加装自动感应喷淋装置，下方给料机加可活动盖板；2#入料仓封闭，落料点上方设集尘罩；</p> <p>(2) 破碎机封闭，入料口上方设集尘管，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集尘罩；</p> <p>(3) 振动筛、滚筛封闭，入、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集尘罩，振动筛筛面上方设集尘管；</p> <p>(4) 球磨机封闭，入、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集尘罩；</p> <p>(5) 磁滑轮上方设集尘罩+软帘。以上各环节收集的废气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75000m<sup>3</sup>/h)+15m高排气筒</p>	<p>《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10mg/m<sup>3</sup>。</p>
	无组织(原料及 产品运输、储存、 装卸扬尘，生产 工序未捕集废 气)	颗粒物	<p>(1) 原料卸车、堆存、转运、生产过程、产品储存和装车：全部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库房内进行，库房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门，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顶部设喷雾抑尘喷头进行喷雾抑尘(电伴热)；</p> <p>(2)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长6m、高2.5m，底部设多排喷头)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配设一辆湿扫车、一辆洒水车用于厂区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p> <p>(3) 厂区出入口、库房门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除绿化外全部硬化。</p>	<p>《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5限值要求：有厂房车间 8.0mg/m<sup>3</sup>；厂界 1.0mg/m<sup>3</sup></p>
地表水环境	运输车辆冲洗废 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pH、氨氮、BOD <sub>5</sub>	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旱厕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卧式破碎机、磁滑轮、球磨机、筛分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与空压机设于车间外北侧，基础减振，加隔声罩，风机出口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除尘器卸灰阀封闭连接吨包袋，并采用彩钢板箱体封闭，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洗车平台沉泥定期清理，运至水泥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利用。</p> <p>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废油桶原盖封闭，装载机废电瓶（铅酸电池）聚乙烯膜缠绕密封包装放入周转箱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铺设2mmHDPE+C30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防渗水泥砂浆抹面，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times 10^{-10}\text{cm/s}</math>。</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库房内除危废间以外的地面、洗车平台沉淀池池体采用混凝土防渗，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times 10^{-7}\text{cm/s}</math>。</p> <p>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外，全部采用一般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地面“非绿即硬”。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间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泄漏液态收集设施，并配设风险防范应急物资；生产车间、库房内除危废间以外的地面车间按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在危废间等区域配备应急物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日常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p>			

(1) 环境管理：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  
项目按规定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53。

表 5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频率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1 号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中“炼钢-钢渣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10mg/m <sup>3</sup>	排气筒采样孔	1 个	1 次/年
	生产车间门口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限值要求	8mg/m <sup>3</sup>	厂房门外	1 个	1 次/年
	厂界			1mg/m <sup>3</sup>	厂界主导风向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厂界四周	4 个	1 次/季度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距排污口（源）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项目无废水排放，不设废水排放口；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

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④排污口建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要求制定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4. 排污口要求标识式样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4)建设单位公开信息要求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5)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钢铁厂废钢渣、废铁沟料进行加工利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其他类项目，排污许

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非道路机械管理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滦州市融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的年加工 10 万吨冶金废弃物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035t/a（有组织 1.1387t/a，无组织 0.6648t/a）	/	1.8026t/a（有组织 1.1378t/a，无组织 0.6648t/a）	+1.802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127303t/a	/	1127303t/a	+1127303t/a
	废布袋	/	/	/	0.78t/a	/	0.78t/a	+0.78t/a
	沉淀池污泥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12t/a（6个 20L铁桶）	/	0.012t/a	+0.012t/a
	废润滑油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液压油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废电瓶（铅酸蓄电池）	/	/	/	0.06t/3a	/	0.06t/3a	+0.06t/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